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本项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